

1999年年度报告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使命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人类智力成果的
创造、传播、使用和保护，以推动全
人类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进步。*

目 录

总干事的致词

1999年要览

2000—2001年计划和预算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

与转型期国家的合作

知识产权法律和惯例的渐进发展

全球保护体系

电子商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议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信息技术

知识产权与全球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吸引公众

与合作伙伴一道工作

秘书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房舍建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资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9年收支情况

新成员国和新加入国

成员国

总干事的致词

1999年过去了，在这一年里我们深化了本组织于前一年开始进行的各项改革，为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做好了准备。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坚信各有关方面和我们的合作伙伴——成员国、本组织秘书处、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相互之间越来越信任。我们再次确定了奋斗方向，就我们的目标达成了共识，并一道确定了新的构想。

本组织力求在各项工作中力求实现透明、负责、有效和高效率，在注重成果的活动计划中取得了显著进展。1998—1999两年期确定的所有主要目标均已实现，我对此感到很高兴。成员国在1999年9月的会议上批准了我提出的2000—2001年的计划和预算，再次表明它们对本组织新方向的信任和承诺。

1999年期间，我们的活动重点是为进一步开展国际行动奠定基础，以协助确保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国家，无论穷富，也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在21世纪充分享受知识经济的利益。这一新型经济的利益已越来越与强大、充满活力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密不可分。

我们生活在变幻无穷、一日千里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预测未来至少是鲁莽之举。新兴技术领域日新月异，每一项新的进展均使商业壁垒越来越减少，并使新的交易方式应运而生。我们必须为正面处理这些情况做好准备。本组织与合作伙伴均认为，信息技术是掌控这些变化为各方造福的关键。

成员国于9月核准了本组织围绕信息技术制订的具有开创意义的10点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叫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议程”。在1999年期

间，该议程所列的若干活动，如供知识产权界使用的全球信息网络

项目WIPONET、本组织PCT业务计算机化项目IMPACT以及本组织学院远程学习计划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另外，由于信息技术，秘书处的工作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成员国于1998年批准了本组织第一项注重成果的计划——其中包括按目标进行管理的制度，标志着本组织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在采用这一新的业务模式后，1999年又实行了另一项史无前例的创举：向成员国提交关于本组织和秘书处1998年工作的计划绩效报告。在这份分析报告中，我们将主要成果与绩效指标进行了对照，从而得以在程度上对所取得的成绩进行衡量和量化。该份报告也列举了在执行本组织计划当中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我们在1999年全年实行了这一新的工作方法，将集中决策权逐步下放给各计划管理人员。这一进程将在新的两年期加速进行。

为确保本组织的改革事业保持连贯、重点突出，我于9月份向成员国介绍了本组织的构想和战略方向。这份文件获得成员国的一致核准，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本组织的新千年的宣言。它既是本组织使命的灵感源泉，又是今后一些年中工作计划的基础。

3

加米尔·依德利斯博士

展望显现在我们面前的新世纪及其蕴含的一切希望，我的秘书处同事、成员国以及我们的合作伙伴都为之兴奋不已，并充满了希望和信心。我们已为迎击未来挑战做好了准备。

1999年要览

— 成员国9月份批准了注重成果的2000—2001两年期新的计划和预算。成员国在批准旨在使本组织稳步跨入新世纪的工作计划时，还对总干事富有创意的改革措施带来的许多积极成果表示十分满意。

— 根据2000—2001两年期预算，总收入预计约为4.10亿瑞郎，比1998—1999两年期增加4.6%。总支出预计达4.097亿瑞郎，比1998—1999两年期增加8%。预算收支平衡符合成员国的愿望。

— 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度过了非常繁忙的一年，共有130个发展中国家及其1万多名国民从中获益。这项计划特别重视协助发展中国家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对发展中国家规定的义务于2000年1月1日生效做好准备。还向转型期国家提供了协助。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7月份通过因特网开设了供世界各地使用的由9个模块组成的知识产权课程，扩大了世界学院的培训能力，使其范围从实地培训扩展到虚拟空间。

— 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的总体工作经常是与合作伙伴一道开展的，约有37个国家和许多组织提供了资金或实物捐助。

— 本组织的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9月份上了因特网，供人们查阅。

— 成员国9月份批准了本组织的数字议程。在这项10点行动计划中列有本组织工作的一整套目标和方针，用以协助本组织迎击由于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而带来的挑战。

—

本组织4月份发表了关于在1998年7月发起的因特网域名、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争端解决问题国际磋商的结果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在这份报告的影响下，采用了统一争端解决政策，确定了对顶级域（.com、.net和.org）适用的一整套国际规则，以遏制“网上抢注”现象或因特网上滥用商标的现象。本组织的仲裁与调解中心12月份收到了根据这些规则提交的第一起域名争端案。

—

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7月份闭幕前通过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的新文本，使海牙体系能以更实用和更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工商界用户提供外观设计国际保护。

—

成员国商定于2000年5月和6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便谈判并通过《专利法条约》，使世界各地发明人的发明成果更易获得保护。这项条约将简化和统一各专利局的行政手续。

5

—

成员国9月份通过了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国际准则。这些准则是本组织加速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统一原则和规则政策的一部分，预计将有助于国家管理部门和立法机构处理驰名商标的保护问题。

—

为澄清音像表演、数据库和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问题进行的国际讨论取得了显著进展。考虑到在音像表演问题上已取得了足够的进展，成员国决定将于2000年4月举行本组织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举行外交会议通过一项条约的问题。

—

依《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比1998年增加了10.5%，总数超过74,000件，相当于大约580万件国家申请。

—

本组织12月份与外部一企业集团签署了关于发起被称为IMPACT（PCT信息管理）的一项重要合同。这是PCT的一项雄伟的计算机化项目，是本

组织迄今开展的规模最大的信息技术项目。

—
马德里体系的国际商标注册总数达2万多件，略高于1998年。1999年期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总件数达4,093件，比1998年增加了3%。

—
由约旦的哈桑王子殿下担任主席的政策顾问委员会（PAC）4月份举行了会议。该委员会尊敬的委员们呼吁将知识产权观念转化为个人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个人的实际好处。该委员会还设立了一工作组，该工作组于7月举行了首次会议。

—
产业顾问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该委员会由企业界各部门的高级代表组成。委员们在会议上讨论了技术和企业惯例的迅速变化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本组织在这些领域的作用。

—
6 本组织的公众宣传计划的目的是为了树立新的集体形象，以尽可能简单易懂和富有趣味性的方式阐述知识产权以及本组织的情况。这项计划的覆盖面遍及世界各地，这是从前想象不到的事情。本组织网址的受访次数达1,700万次，另外，其它10个附属网址的综合受访次数达1,200万次。

—
本组织国际建筑设计竞赛国际评委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查了世界各地的建筑师提交的180多件设计，从中选出了来自18个国家的28件设计参加决赛。评委会将于2000年3月择定获胜的建筑设计。这项竞赛的目的是为了选出在邻近本组织日内瓦总部建造本组织新办公楼和会议室的设计。

—
加入本组织各条约的国家数目激增，这表明在政府政策和战略中知识产权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总共收到了68份加入书或批准书。截至1999年底，本组织共有173个成员国。《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PCT分别有157个、142个和106个缔约方。尤为重要的是，日本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2000—2001年计划和预算

成员国9月份一致通过了总干事提交的2000—2001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这是向成员国提交的第二份注重成果和成绩的两年期预算。

这一开拓性的做法重视战略目标、绩效和预算责任制，总体上既平衡又透明，赢得了成员国的赞扬。预算草案文件按计划逐一阐述了具体目标、活动和预期成果，并列有每项活动相应的资金数。

由于在联合国系统中和在国际上进行了广泛宣传，2000—200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和批准大大提高了本组织作为一个既对其成员国负责、又对其所服务的私营部门负责的组织的有远见、高效率、很透明的集体形象。

7

这一两年期的计划预算为4.10亿瑞郎，比1998—1999两年期增加了8%。该两年期预计收入约为4.10亿瑞郎，上个两年期的收入为3.92亿瑞郎。预算收支平衡是该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关键特点，也是成员国所要求的。采用这一方法意味着，该两年期的任何盈余额估计会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的地步。

为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和本组织世界学院划拨的、使发展中国家和部分欧洲和亚洲转型期国家受益的资金将比上个两年期增加11%。用于本组织发展知识产权法律准则活动的资金也将增加11%。本组织在全球保护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方面的活动资金预计将增加10%。

虽然这些活动资金将增加，但成员国的会费以及私营部门缴付的一些注

册服务费将减少。在新预算中，成员国的会费比1999年低10%，而1

999年的会费已比1998年减少了10%。成员国还批准了关于自2000年1月1日起再次将PCT费用平均减少13%的提议。这项措施加上以前于1998年和1999年两次减少PCT费用意味着，PCT申请人3年来费用累计减少了29%。

这些减少收费措施表明，本组织提高了效益，财务状况进一步好转。与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不同的是，本组织的资金大多为自筹，预计2000—2001年其90%左右的收入将来自私营部门缴付的国际注册费以及其它服务费。

为编制2000—2001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开展了广泛的准备工作，其中包括彻底的内部评价和评估工作，另外还与成员国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还与市场部门的有关利益集团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这有助于确保为该两年期编制透明的、内容广泛且重点突出的计划。

8

计划绩效评价

秘书处于1999年首次向成员国提供了关于本组织和秘书处计划绩效的详细报告。这份计划绩效报告分析了1998年期间取得的主要成果，并将其与具体绩效指标进行对照，以帮助确定所获成果的程度。在1998—1999两年期中期开展这项直截了当的评价工作具有关键作用，不仅确定了本组织的成就，而且还找到了有些情况下可能有碍进展的制约因素。这项工作得到了成员国的广泛欢迎，不仅有助于为2000—2001两年期编制务实和注重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而且推动了秘书处内部进一步下放决策权的趋势。

政策顾问委员会（ PAC ）

政策顾问委员会就旨在促进社会进步、财富创造和文化发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政策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咨询。

该机构由全球政界、外交界、法律界和公共管理部门的20多名知名人士组成，约旦的哈桑王子殿下现任主席。参加4月份首次会议的其他成员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已故）、菲律宾前总统菲德尔·拉莫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宋健、斯里兰卡外交部长拉克什曼·卡迪里加马尔、当时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事务部部长的卡姆拉·佩尔沙德—比塞萨尔和日本通商产业省负责国际事务的次官新井久光。

9

4月份会议重点讨论了需将知识产权辩论非政治化和重视知识产权的价值以利用这一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工具的问题。委员们还讨论了全球化的影响、包括民间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参与辩论的重要性、释放各国人民创造潜力的新途径以及向公众尤其向青年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的必要性等。

另外，还设立了一工作组负责编拟一份世界知识产权宣言，向世界各国人民扼要、明确阐述知识产权的价值。

12月份，本组织出版了该委员会的委员新井先生撰写的一份研究报告，题为“21世纪的知识产权政策：日本在创造财富方面的经验”。此书是该委员会预计进行的一系列研究报告中的第一本。

产业顾问委员会(IAC)

产业顾问委员会是一个向总干事提供咨询的机构，由业务上与知识产权问题密切相关的工商界的20多名高级代表组成。

委员包括图书和音乐发行、医药、法律、录音制品制作、信息技术、电信、投资宣传、娱乐和电影等不同部门的企业高级主管以及其他专业人士。

在2月份的首次会议和9月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们尤其讨论了电子商务的影响、获得专利保护所涉的费用以及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中获益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等问题。该委员会还特别就本组织在大规模宣传活动中努力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的重要性交换了看法。它支持选用知名人士作为代言人向公众传达关键信息。

10

关于因特网域名问题，该委员会在9月份的会议上建议本组织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带动成员国开展工作，使全世界认识到采用兼顾各方利益的办法，即一方面尊重域名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尊重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的权利和义务的种种好处。它也就生物技术等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

本组织1999年工作的首要重点是协助发展中国家为2000年1月1日起履行由世界贸易组织(WTO)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作好准备。这项工作主要是协助各国调整本国的法律以及管理和执法结构,使其符合TRIPS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作为特殊类别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期限为2006年1月1日,但它们也获得了这类援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共有129个发展中国家获得了本组织的援助。

立法

对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地区的国家以及阿拉伯国家来说,最优先的工作是编拟符合TRIPS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或更新这方面的法律。1999年,本组织为33个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编拟了61份法律草案,另外,还就31个国家或区域组织秘书处提交的66份法律草案发表了书面意见。除了提供书面建议外,还在日内瓦或在有关国家的首都与37个国家的官员举行了52次会议。关于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的立法建议的进一步情况,参见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的章节。

11

机构建设

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设立并维持持久性的机构,使这些机构届时能独立、有效地运作,为本国经济带来长期利益。在此方面最好是通过针对国家具体情况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开展活动。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由本组织与单个政

府联合制定，目的是协助有关当局大大提高有效管理和利用国家知

识产权制度的水平。为实现这项目标，行动计划确定并落实当局目前在改进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优先事项。截至1999年底，共执行了69项行动计划，其中13项计划是在该年期间开始执行的。

在此方面，为使国家管理人员、决策者和国际专家之间不断地进行对话，共安排了205次由本组织工作人员和顾问执行的出差任务。另外，还安排了55次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考察访问，使这些管理人员能考察并借鉴其它国家的经验。共向33个国家提供了计算机设备。

在1999年期间，新设了一个司，以确保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充分的贡献，使创作者获得实际、直接和长期利益。为了实现这项目标，本组织在设立或加强和更新集体管理组织方面与发展中国家政府进行了积极合作。

12

为了促进集体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发起了几项国家和区域项目，项目的内容从软件开发、关于示范法规的法律建议和方针到人力资源开发等。与此同时，密切监督了数字环境的演变及其对集体管理制度的影响，以迎击所面临的挑战，并确保版权保护免遭这些变化的负面影响。此外，本组织更加重视与在此领域发挥关键作用的非政府专门组织进行合作。

提高认识

除了在本组织世界学院主持下安排的正规培训外，还举行了多次区域和国家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会议，以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作用的认识。政府决策者和管理人员、企业界人士、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研究人员、创作人员、学者以及一般公众一道参加了这些活动，聆听了专家的演讲，并讨论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个专题。全年共有大约13,000人参

加了这类活动。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知识产权是知识经济(“新经济”)的核心，加上在商务中因特网日益普及和信息技术领域不断发展，世界各地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考虑到这一点，本组织在1999年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中强调了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实际应用，尤其是强调企业可利用这一战略工具提高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开发具有优势的特殊产品并相互结成战略联盟。本组织经常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宣传活动。

知识产权：用之不尽的资源

本组织的援助计划除了追求为执行TRIPS协定做好准备这项具体目标外，还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关键自然资源的特点。与土地、劳动力和各种矿藏等传统资源不同的是，知识产权用之不尽。本组织努力说服国家领导人、决策者和管理人员鼓励劳动者进行创新与发明，保护创新和发明成果，传播和利用这些成果创造财富和促进社会和文化福利。发挥人民的发明创新潜力并促进富有成效的创业精神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大挑战。

13

为了强调查询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的实际好处，在若干工业化国家专利局的支持下，本组织在1999年期间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免费专利信息服务，其中包括提供了1,330份专利检索报告和最新技术信息以及5,600份专利文献。

考虑到需要着重促进中小企业、研究机构和发明人在业务上更广泛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在秘书处设立了基础设施服务与创新促进司。在1999年期间，为在几个发展中国家中建立扶持创新服务开展了初步工作。这

类服务将充实国家支持发明和创新活动的基础设施，有助于更积极地应用和合理管理知识产权。

根据本组织于1979年发起的发明金质奖章颁发计划嘉奖了发明人。在1999年期间，值得一提的是，向埃及的发明家（非洲最佳发明家）和毛里求斯的发明家（非洲最佳青年发明家）颁发了非洲统一组织（OAU）—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明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本组织世界学院隶属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专门负责促进和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力资源。该学院工作的受益者是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在知识产权局、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工作的人。

14

使用因特网和数字多媒体技术，尤其是在世界学院远程学习计划中利用这些工具，是在所有区域中开展工作的主要途径。从许多方面来看，远程学习计划是世界学院开创的最重要的项目。

在1999年底顺利开设了通过因特网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讲授的知识产权课程。这套课程分9个模块，三种语文加起来，注册学员共达480人左右。聘请了11名辅导员，其任务是指导学员完成学业。一切交流均通过网际空间进行。这套课程引起了非常积极的反响。

出版了用于衡量课程编制和教学的准确程度及其影响的两本教学手册。为提高学院的知名度，还制作了一系列宣传品，其中包括发行了在《世界学院评论》的创刊号。在《世界学院评论》这一期刊上，刊登供知识产权界教师和学生阅读的有关评论和专题文章。同时还发行了涵盖知识产权关键内容的世界学院CD—ROM光盘的新版。

为了加强世界学院的基础，与若干大学缔结了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这些大学的学生可以选修世界学院的网上课程，这些课程算大学的教学课程，有学分。

今天的世界学院是从最早在90年代初为本组织成员国政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政策顾问开设的为期两周的特别培训班发展而来的。举办特别培训班仍是世界学院的一项关键工作。世界学院于1999年期间举办了三期培训班，为拉丁美洲国家知识产权界女管理人员举办了一期特别讲习班。外交官和大学教授（培训教员）也参加了为满足其具体需求而举办的研讨会，并从中受了益。

世界学院通过其国际合作网络安排了40人在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高等学术机构学习，本组织为这些人提供了研究金。另外，在1998年和1999年期间，共有34名青年在本组织实习。

15

1999年期间，作为全面开展工作的标志，世界学院搬入新的房舍，新房舍设有于2000年初交付使用的配有教学和学习材料以及口译厢设备的培训室。

最不发达国家（LDCs）

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较弱，阻碍了这些国家在发明市场上进行有效竞争的能力。在这些国家中，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较弱，不但管理和技术能力缺乏，而且公共管理体制和法律体制以及实际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也不足。

本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股在秘书处其它部门的合作下为处理这些问题制定了一系列重点活动，力求将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全球知识产权发展进程。主要工作重点是：为履行TRIPS协定做好准备、技术转让、创新政策、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还密切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编拟和制定在

版权及相关权、地理标志、竞争和植物品种方面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并考虑保护传统知识。通过由本组织和每一有关政府联合确定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为38个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需求提供了支持。在1998年和1999年期间，近1,900名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接受了培训。

为了强调负责决策和战略的领导人在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体制的巨变中可发挥的关键作用，在日内瓦举行了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专题高级别圆桌会议，政府部长、国际组织领导人和国际知名专家出席了圆桌会议。

与转型期国家的合作

1999年全年在中亚、中欧、东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国家执行的援助计划的重点是解决TRIPS协定紧迫的履行问题。对自2000年1月1日起必须履行协定的国家来说，由于向19个国家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内法符合了包括TRIPS协定在内的有关国际标准和趋势。1999年期间加入本组织各项条约的国家数目（56个）大增，这意味着各种法律和行政做法和标准的国际统一程度进一步加强。

除了举行与TRIPS协定所涉法律和行政问题有关的研讨会外，还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高级别区域磋商会议。执法问题也受到重视，约向460人提供了执法专题培训，尤其是边境措施方面的培训。本组织主要通过特别国别项目协助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技能，以促进各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工作。每项特别国别项目均由本组织与有关国家政府当局联合制定和执行。

17

在促进转型期国家利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进展。1999年期间，本组织举行了11次提高认识活动，来自20个国家的大约1,200人参加了这些活动。最重要的是，通过这些会议，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与会者认识到了知识产权在经济活动和文化发展关键领域中的价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

世界贸易组织（WTO）继续是本组织的一个主要合作机构。这种伙伴关系旨在利用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以满足其成员的各种需要。

1999年，本组织加速了其自2000年1月1日起必须履行TRIPS协定所规定

义务的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自本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协定生效之

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本组织四年来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广泛、大量的法律和技术援助。与TRIPS协定有关的这类援助大多已并入本组织更广泛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

四年期间，本组织共协助95个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拟订了177项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并协助了109个发展中国家和组织修订了现有法律。共举办了115次区域会议，223次区域和国家会议，212次附加考察。此外，还举办了119次区域间培训班。30,000名发展中国家人士从这些活动中受益。本组织还向大约95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255台计算机工作站和相关软件。

另有38个国家在本组织的协助下开发了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本组织共协助153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将其知识产权法规从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葡萄牙文或西班牙文译成一种或数种其它语文，使许多国家更新和加强了其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结构，从而为发明界和产业界提供了更好的服务，提高了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

18

两个组织还在其它领域继续开展合作，例如参加对方在总部举行的会议。1999年在日内瓦联合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另外，还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的规定定期向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和《巴黎公约》缔约国通知了徽记。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法律数据库——活跃在因特网上

本组织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于1999年9月上网。这套汇编是独

一无二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电子数据库，是供发展最新知识产权法律的国家参考的宝贵资料。

人们可通过因特网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查阅这些新的参考资料。这一数据库中有35个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的知识产权法律全文以及本组织管理的所有条约的全文。在每一份法律条文和条约前附有详细的著录资料，如出版日期、是否生效、相关案文以及现有语文本等详细情况。用户可按一系列的索引和超级链接轻而易举地找到、进入和展示所需的条文。截至1999年底，在因特网上设置短短3个月时间，这一数据库的受访次数高达100多万次。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数据库仍在不断开发中，需要不断扩充和更新，以便向研究人员、法律专业人士、决策者和管理人员提供非常全面的研究工具。这一数据库是本组织现有的纸件法律汇编的补充，它通过在因特网上提供易于查阅、定期更新的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资料，提高了本组织法律汇编的效用。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该数据库：<http://clea.wipo.int/>或<http://www.wipo.int/clea>。

知识产权法律和惯例的渐进发展

常设委员会

本组织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促进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标准和惯例的渐进发展和统一。要想鼓励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共同原则和规则，就需进行大量磋商，光是举行正式的外交会议是不够的。本组织共有三个负责法律问题的常设委员会，一个负责版权及相关权事务，一个负责专利事务，一个负责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事务。这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成员国协调这些领域的工作、确定重点、分配资源。

各委员会均由成员国代表以及选定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这些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在渐进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

20

专 利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4月和9月举行了会议。其工作重点是最初编拟涵盖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所涉的行政性形式要求的《专利法条约》（PLT）草案。这项拟议的条约一旦获得通过，将大大简化和统一世界各地发明人的专利申请程序，使其能以更快、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得发明专利保护。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还同意应加强《专利法条约》与《专利合作条约》（PCT）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将使国家和国际专利申请标准更为统一，从而进一步统一和简化获得专利保护的程序。

该委员会议定将于2000年5月和6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并将向这次会议提交《专利法条约》草案以供谈判。

商 标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1999年期间举行了3次会议，并于6月份就改进对驰名商标保护的一套新准则达成了协议。成员国于9月通过了这些新的国际准则。根据这些准则，某驰名商标即使未在某成员国注册或使用，但只要其驰名，该国亦应予以保护。这些准则还就保护厂商名称和域名方面的驰名商标规定了类似的条件。这些新准则标志着本组织朝着努力鼓励和促进发展国际统一的知识产权原则和规则方向前进了一步。

21

委员会在1999年期间继续讨论了因特网上商标和识别符号的使用问题。委员会就一系列一般性原则达成了协议，其中包括确认商标保护应适用于因特网，并确认根据每一成员国的适当法律，商标应能在网际空间同时存在。确定这些原则的用意是，该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继续讨论因特网上的商标问题。

该委员会还讨论了商标许可使用程序的统一工作。它还议定本组织秘书处应着手研究商标、地理标志与同名地理标志之间的争端，即研究当事双方使用存在于不同国家的某相同地理名称识别来自不同产地的类似产品而引起的问题。

版权及相关权

负责版权问题的常设委员会于5月和11月举行了会议，继续讨论了保护音像表演、数据库和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关于音像表演条约的问题，该委员会建议于2000年4月设立一筹备委员会，并召开本组织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来考虑举行一次外交会议通过新条约的问题。1996年制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只保护声音表演，并不涵盖音像表演。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收集更详细的信息和资料，只有这样，才能确定对数据库提供的更多的保护，即超越现行版权法所规定的保护，对各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的经济所产生的影响。1999年期间，在各区域进行了区域磋商，讨论了对数据库的进一步保护将对信息和数据的流通产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可能会受到何种影响的问题。

22

关于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该委员会讨论了是否需要制定新的国际文书来修订广播组织的现有权利问题。1961年的《罗马公约》确定了广播组织的现有权利，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却未涵盖这些内容。该委员会将在2000年的会议上继续评价是否需要制定一份新文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因特网条约”

由于在国际商务中和知识产权的传播中因特网越来越普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生效问题变得更加紧迫。1996年12月通过的这两项条约更新了国际上在数字技术时代尤其在因特网方面保护版权及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权利的法律原则。

1999年全年，本组织继续积极宣传这两项条约，又有6个国家批准了WCT，7个国家批准了WPPT。由于这些国家的批准，这两项条约的加入国

总数分别达到12个和11个，但尚未达到每项条约生效所需的30个加入国的数目。

本组织在世界各地进行了广泛的区域磋商、专题讨论和派团咨询活动，大大提高了人们对这两项条约的内容及其在数字技术时代重要作用的认识。另外，本组织还努力协助有关国家修订国内法，以使其符合各该条约的要求，为2000年更多的国家加入条约奠定基础。

本组织在9月份的数字议程中正式确定了在2001年底前实现促使这两项条约生效的目标。本组织为此继续开展工作，以使加入国的数目达到条约生效所需的数目。

全球保护体系

在本组织的工作计划中，本组织的国际注册服务为市场部门（企业、研究机构、发明人和设计人）带来了最直接的好处和利益。在提供这些服务时，得到了《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会议定书》（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体系）的缔约国工业产权管理部门的密切合作。

24

简单地说，这三个体系为获得（对三个体系而言）和维持（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而言）对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保护提供了便利。所采用的办法是，一方面向希望获得保护的企业或个人授以仅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就视为分别在各国提交申请的权利，另一方面在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中设有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簿。

这类便利措施大大简化了申请人的申请程序，扩大了选择范围，加快了行政处理速度，降低了费用。对利用这些便利措施的人所收取的费用由成员国确定，这些费用是本组织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

本组织全球保护体系1999年的总收入约达1.86亿瑞郎，相当于本组织1999年收费收入总额的85%左右。

PCT体系

1999年PCT申请总件数刚好突破74,000件，比1998年增长了10.5%，增势良好。由于每件申请通常指定了该申请发生效力的若干个PCT成员国，

因此，74,000件国际申请即相当于580万件国家专利申请。PCT业务

始于1978年，当年只有460件国际申请，此后国际申请件数每年不断增长，在PCT开展活动的21年中，申请件数增加了160倍左右，自1994年以来年均增长率约达17%。

在1999年使用PCT体系的成员国中，美利坚合众国是最大的用户，其国际申请的件数占国际申请总件数的39.8%，其次是德国、日本、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发展中国家中，大韩民国是最大的用户，接下来是南非、中国、新加坡和巴西。

由于PCT用户有商业和市场方面的考虑，本组织非常注意确保其服务始终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为此，1999年期间进行了多项改进，以确保顾客更为满意。1999年1月1日，PCT-EASY(电子申请系统)软件投入使用，促进了国际申请的准备工作，使申请人能在提交申请阶段在计算机上进行大约200次确认检查以免出现错误。这一软件定期更新，到年底之前，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均已投入使用。在1999年的申请总件数中，约有13%的申请使用了这一手段。

25

与此同时，
按计划开展了将PCT业务全面计算机化的IMPACT项目的工作。

PCT成员国于9月份就费用问题作出了一些决定。根据这些决定，从2000年1月1日起，申请人应付的国际申请费最多可减少17%。根据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另一项重要决定，申请人可以对在未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中提交的、或就任何这类成员提交的专利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

本组织秘书处1999年全年积极促进各国加入和使用PCT。截至1999年底，又有6个国家加入了这项条约，使成员国总数达到106个。

IMPACT取得进展

本组织年底同一外部企业集团签定了一项合同，执行本组织迄今为止最大的信息技术项目。这项耗资4,000万瑞郎的项目叫做IMPACT（《专利合作条约》的信息管理），目标是在今后4年内实现《专利合作条约》（PCT）业务的全面自动化。

开展这一宏伟项目是为了满足PCT体系的迅速扩大的需要（过去20年来国际专利申请件数增加了近30倍），并向知识产权界显示这一条约设施的重要性。IMPACT项目的主要目标有：

- 改进向PCT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的服务；
- 通过自动化信息和文件管理系统，降低PCT业务费用，并简化工作程序；
- 为PCT申请人和国家专利局提供电子申请软件；

—

为本组织、国家局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间进行电子数据交换（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和传播PCT信息）提供更好的解决办法。

26

根据合同，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包括分析和设计综合信息技术办法。接下来是第二阶段，即执行阶段，将取决于能否顺利完成技术设计方案的基准测试。

马德里（商标）体系

1999年国际商标注册总件数达20,000多件，维持了1998年达到的20,000件大关。注册总件数停滞不增的原因是，1999年第四季度的申请件数相对减少。但从2000年初申请件数增加的情况来看，上一季度中申请件数减少可能只是一时性的，并不代表趋势的转变。同时，1999年续展件数下降了1.47%，降至5,710件。

另一方面，每件国际注册指定的国家数目增至平均12个国家，使秘书处向成员国通知的件数增加了6.5%。另外，完成的翻译量增加了16%。

在1999年期间，继续改进了马德里计算机化系统。值得一提的是，在预算内按期以功能更强的新系统更换了用于文件数字化、管理和电子存档的计算机系统。

又有6个国家加入了马德里体系，值得指出的是，日本是其中的一个新加入国。加上这6个国家，《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国总数达44个，《马德里协定》的加入国总数达64个。这是件令人深感鼓舞的事情，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赞赏马德里体系提供的便利和服务。预计随后会有更多的国家加入，最初会使指定数大大增加，然后将使登记件数增多。为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在1999年期间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安排到许多国家和来本组织总部访问，积极促进使用这一体系。

27

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

1999年期间，在海牙体系的使用方面有了令人鼓舞的增长。1997年和1998年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件数没有什么变动，而在1999年增至4,093件，比1998年增加了3%。所保存的外观设计续展件数也比1998年增加了7%。另外，12月份受理了第5万件根据《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提交的保存品。

对海牙体系今后的良好发展极为重要的是，《海牙协定》新文本（即日内瓦文本）于7月获得通过。这项新的国际条约为世界各地的公司和个人保护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了更灵活、更有成本效益和更便利的途径，这定会有助于实现海牙体系的巨大潜力。日内瓦文本需有6个加入国才能

生效；本组织秘书处在1999年下半年为此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

。

为鼓励人们更多地利用现有体系，本组织采取了若干措施。于1998年开始安装的计算机化注册和管理系统于1999年投入使用。3月份，关于所保存的外观设计的信息从纸件转为CD—ROM光盘的形式，预计1999年1月公布费将减少20%。

海牙外交会议

6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在结束前通过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的日内瓦文本。新条约预计会大大扩大海牙体系对国家的覆盖面。

28

该次外交会议经3周的讨论一致通过了日内瓦文本。新文本对海牙体系作了若干重大变动，使申请手段简化，即只要提交一份申请，就可在几个国家申请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现行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存体系目前是由1960年海牙文本和1934年伦敦文本规定的，新文本通过使该体系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等国的国家体系更为协调而增强其功能。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等国，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在审查确定为新颖设计后才能予以保护。

新文本要求缔约方在6个月期限之内根据本国的立法处理国际注册，对国内法规定需审查外观设计新颖性的国家，则可再宽限6个月。它修订了收费制度，允许延迟公布外观设计，最多可延迟30个月，并准许人们提交平面设计样品（如纺织品），而不用提供照片或图样。

在外交会议上，约有80个代表团就日内瓦文本进行了谈判。这一文本开

放供各国在2000年7月2日之前签署。一国政府在签署后可在其选定

的任何时间批准这一文本；届时尚未签署新文本的本组织成员国有权在
任何时候加入。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一旦有6个国家向本组织交存
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新文本即生效。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和信息交流中因特网的使用率剧增，全球数字社会有序的发展更离不开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本组织在1999年全年继续就电子商务所涉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并继续制定公正标准，鼓励在因特网上传播和使用音乐、电影、厂商名称和知识等知识产权。在1999年期间，完成了为期10个月的关于因特网域名、知识产权与相关解决争端问题的国际磋商工作，并通过了一套关于解决此类争端的国际规则；举行了首次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成员国在会上通过了本组织数字议程，确定了本组织在迎击数字技术时代知识产权挑战方面的目标和方针。

因特网域名

30

本组织于1999年4月提出了一份旨在遏制因特网上滥用商标现象的报告和建议。这份报告是在经过漫长的磋商过程（在15个不同的国家共举行了17次区域磋商会议）之后编拟的，它直接导致通过了一套适用于顶级域（即以.com、.net和.org结尾的因特网地址）的国际规则，叫做统一争端解决政策。

“关于因特网名称和地址管理的最后报告：知识产权问题”确认，“网上抢注”做法是因特网上滥用商标方面的最大问题。“网上抢注”指的是有人恶意地将一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注册人然后往往试图将此域名卖给该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以谋取暴利。

该份报告提出了几项重要建议，内容涉及争端预防、建立解决因特网域名空间争端的统一制度、通用顶级域（gTLDs）中的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保护以及可能增加新的顶级域对知识产权的影响等方面。这份报告

是在设于本组织因特网域名进程网址上的电子论坛的大力协助下，

并在与大约74个国家的公、私营部门的1,200多人进行广泛、公开磋商后编制的。在因特网域名磋商期间，通过电子论坛公布了磋商的录音和文字记录，并收集了意见和建议。

因特网域名和号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8月通过了这份报告中关于确定适用于顶级域（.com、.net和.org）的统一争端解决政策的建议。12月2日，即在新规则生效后的第一天，本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收到了根据这项统一政策提交的首起案件。

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

要想就因特网这一新媒体制定国际法律标准，就须在国际上对因特网的增长带来的各项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公开和持续的辩论。1999年9月，本组织举行了首次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世界各地公、私营部门的领导人在会上进一步开展了此项辩论。

31

包括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业界代表在内的750多人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为期3天的会议，讨论了新兴的电子商务领域对全球知识产权的影响。同样多的人通过在因特网上对会议进行的现场“网络直播”了解了会议讨论情况。会后还制作了会议材料简要记录的CD-ROM光盘。加米尔·依德利斯博士在会议结束前介绍了本组织的数字议程，分10点阐述了本组织在根据数字技术时代的情况调整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目标。该次会议的议题包括：联机提供出版物、音乐、电影和软件及其带来的版权保护问题；因特网上的域名和商标以及保护“网上操作者身份”的重要性；电子权利管理；联机争端解决和责任；以及全球电子商务猛增带来的其它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

“电子商务已脱离试验阶段，成为极为重要的经济现实。对付这一迅速变化的数字环境，需要在国际上作出快速、审慎的反应。我们可以为此提供论坛。”

——摘自加米尔·依德利斯博士在本组织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议程

32 9月份获得成员国通过的本组织数字议程主要阐述了本组织今后一些年里处理因特网、数字技术与知识产权制度交汇问题的工作计划。数字议程强调，本组织承诺制定适当措施，鼓励通过因特网传播和使用诸如音乐、电影、厂商名称、信息和知识等知识产权，同时保护其创作人和持有人的权利。

数字议程的另一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进入因特网环境，着重于WIPONET的使用和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它还强调，应修订知识产权法律以便在因特网交易中应用这类法律，并应在此领域制定新的国际标准。数字议程为此确定了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在2001年12月底之前生效的目标。

考虑到需要建立有效的联机系统来解决电子商务带来的知识产权争端，争端解决是数字议程的一项关键内容。许多问题涉及社会和政府的不同部门，且既涉及国家一级，又涉及国际一级，因此，本组织努力协调并确保对共同关注的问题作出有效、一致的反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该中心继续扩大努力，力求通过快速、省钱和方便的办法来替代在解决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争端方面昂贵的法律程序。

1999年，该中心开发了联机争端解决服务，使有关当事方可通过因特网联络，而不必亲赴同一地点，从而大大减少解决问题所需的时间和费用。这类服务对于跨境实施知识产权并需采用国际办法解决争端的当事方来说尤其有用。

对该中心的网址进行了大幅度的重新设计和扩充，包括可用3种语文查阅该中心的信息，从而使得这一网址的受访次数增加了4倍多，到年底每月达82,000次左右。该中心扩大了专业仲裁员和调解员数据库，现已列入68个国家的850名人士。另外，在1999年期间，94人付费参加了该中心的培训计划。

33

在因特网域名和号码分配公司（ICANN）采用适用于顶级域名的统一争端解决政策后，该公司授权该中心管理依该统一政策提交的案件。该中心于1999年12月开始处理案件，到2000年2月，每天收到世界各地当事方提交的两份以上的新案件提出权利主张。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交流的剧增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差距所带来的挑战，是本组织以及知识产权界在21世纪面临的几项关键挑战。

为处理这些问题，并确保提供知识产权信息过程中的技术标准，于1998年设立了本组织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该常设委员会在1999年期间举行了3次会议。它该委员会于12月份批准了21世纪战略信息技术计划，以协助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信息差距，改进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电子流动，并提高各成员国查询和传播这类信息的能力。

34

按照构想，这项计划是本组织今后几十年信息技术工作的一块基石，用于指导建立可靠、安全的全球基础设施，促进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应用信息技术。这项计划将指导制定并执行包括WIPONET、IMPACT以及本组织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IPDL）项目等在内的大约40项相关信息技术项目。

该常设委员会工作的另一项关键内容是，审查和修订本组织关于保证知识产权信息的归档、处理和储存的各项标准。开展这项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统一和简化知识产权信息的电子传送和处理。该常设委员会在1999年期间审查了这类活动的各种技术标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开发信息技术

1999年期间，秘书处的信息技术系统得到大大扩充，向工作人员提供了

大约800台新的个人计算机和打印机。到年底，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

均有个人计算机可用，1,000多用户在更新后的“多任务”网络平台上工作。所谓“多任务”网络平台，指的是可使用大量应用软件（至少100个软件，其中许多软件有多种语文版）完成不同的任务。

750多名工作人员获得了培训，掌握了更新版网络操作系统的使用方法。约有50人接受了因特网公布问题培训。为出差的工作人员配备了110台便携式计算机。设立了配有足够工作人员的求助台，使人们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内部网络求助。在1999年期间启动了关于充分利用内部网络以及其它电子途径促进秘书处内部信息传播的项目。预计将于2000年上半年执行这一项目。

本组织在使用因特网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扩大了内部网的服务并开发了多项网络服务，如电子书店、远程学习和网上会议转播等服务。

35

为确保本组织的信息管理系统在不受众所周知的“两千年”问题任何影响的情况下顺利进入2000年作出了大量努力。这些系统顺利度过了这一关，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WIPO_{NET}

本组织于1998年设立了一项关于发展和建立被称做WIPO_{NET}的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的重大项目。这是一项最新技术项目，目的是使本组织满足电子数据交换服务方面的要求。WIPO_{NET}使本组织成员国各主管局的业务联系起来，将为各局之间以及各局与其用户或顾客之间提供迅速、准确的知识产权信息的终端至终端的传送。这一项目不仅将大大提高本组织与各局业务职能的效益，而且还将促进创立新的服务项目。

发展中国家在电子领域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接轨是该项目的另一重大目标。为了使发展中国家能从知识产权信息资料中获得更大的好处，WIPO NET将在2000年开始逐渐为各知识产权局接通因特网并提供基本硬件和软件。

在1999年开展了一项招标活动，以确定一适当企业集团协助开展初步安装活动。此外，还启动了关于评估WIPO NET技术和功能问题的三个试点项目。本组织秘书处、日本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一道执行了其中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已于6月份顺利完成。由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雅温得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在哈拉雷执行的另外两个试点项目也已顺利完成。

36 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IPDL)

不断促进和加强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IPDL)项目是本组织努力利用最新信息技术的一项关键内容。本组织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于1998年投入使用，目前已可提供大量数据库汇编，其中包括根据PCT提交的申请资料和1999年新增的根据马德里体系提交的申请资料。

1999年期间，数据库增添了大约68,000件PCT申请(摘要和附图)，使可供检索的申请总件数达到175,000件。马德里快讯向人们提供了每日更新的待批商标注册数据库的检索服务，在1999年4月采用这项服务至年底期间，共收到了大约200,000次查询申请。

1999年期间，通过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提供的各项服务共收到了450万次查询申请，比前一年增加了一倍多。

知识产权与全球问题

考虑到知识产权在经济日益全球化和技术进展日新月异的时代与日俱增的重要性，需要不断研究和分析知识产权与诸如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和人权等各问题之间的关系。

1999年期间，本组织在这些有时较为棘手、且往往无人探索的领域中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丰硕成果。本组织在该年期间通过开展一系列研究、磋商、实地考察和圆桌会议等活动，审查了通过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问题、人权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知识产权如何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相关联的问题。

该年期间，在不同地区进行了9次实地调查活动，收集了土著知识持有者对知识产权的需求情况；出版了人权与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汇编，促进提高了人们对这两个领域之间关系的认识；设立了一生物技术工作组负责确定这方面的重要归口单位并编拟了这一领域的工作计划；举行了4次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问题的区域磋商会议。

37

本组织于11月份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圆桌会议，传统知识从业者与政府、研究机构、产业界和学术界的代表一道审查了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作用。

来自全球各地的大约150人在会上认真讨论了与传统知识的定义、性质、价值、所有权、使用和保护有关的各项问题以及在利用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来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挑战。

秘鲁和菲律宾政府在制定和实行本国传统知识准则和保护制度方面获得了有益的、令人深思的经验。

圆桌会议的与会者认为，本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些领域中取得了新的突破。他们希望本组织继续归口安排这类讨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吸引公众

本组织在1999年更加努力地以扼要、方便和富有趣味的方式阐述知识产权和本组织的情况。本组织多头并进，既针对一般公众、又针对知识产权界开展了活动。本组织通过因特网、新闻报道与出版物、展览以及其它宣传活动努力阐明和强调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对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性。这些努力表明，本组织继续朝着“一个面向未来的组织”这一集体形象的方向演变。

www.wipo.int

因特网是向公众开展宣传活动最重要的工具。1999年期间，本组织的主要网址以及10个附属网址受访次数达2,900万次左右，平均每天约达80,000次，比前一年增加了近10倍。本组织对世界各地人民的覆盖面达到了几年前根本无法想象的地步。

39

本组织的网站发挥了关键作用，有效、省钱和方便地在全球范围内向成员国、知识产权界和一般公众传送了信息。在网上提供了包括本组织多数会议的可下载文件在内的大约60,000页资料。通过网络向全球转播了8次会议的情况，受访次数约达40,000次。在设置阿拉伯文网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将进一步扩大本组织信息的全球覆盖面。阿拉伯文网址计划于2000年初投入使用。

新闻报道与出版物

本组织还继续扩大了与较传统媒体的联系，并获得了更多的报道。由于加强了与驻日内瓦的媒体和国际媒体的合作与联系，关于本组织工作以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报道大大增加了，从而提高了人们对本组织以及一般知识产权的作用的认识。向媒体以及各国常驻日内瓦的代表团、国家知

识产权局和得到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约86份新闻简报和最新

报道。新闻媒体根据这些简报以及所安排的与总干事和本组织高级官员的150多次采访录共发表了大约800篇与本组织有关的文章，比前一年增加了一倍。

其中许多文章大大增加了关于本组织在发展中国家中开展的活动的报道。为了在这一趋势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本组织制定了一份示范性公众宣传行动计划并向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分发了这项行动计划，另外还向来访的发展中国家的记者提供了一系列简报并开展了圆桌讨论活动。

在1999年期间，在范围上和数量上扩大了面向一般公众和专业读者的出版物。制作了包括张贴画、CD-ROM光盘、手册、报告和一系列小册子在内的100多种新的宣传品，以简单易懂的语言阐述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和本组织的工作情况。设计这些产品主要是要体现与本组织在新世纪的使命相符的充满活力和富有远见的形象。

40

11月份，随着电子书店顺利运作，这些出版物的销售和发行大步迈入了数字时代。电子书店问世后第一个月的销售额就达13,000瑞郎。它最终将成为信息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

在家搞发明

本组织新闻中心举办的第二届展览“在家搞发明”于4月份开幕，使总干事所称的去除知识产权知识神秘色彩的目标往前迈进了一步。这届展览陈列了一套普通公寓的几间房间，说明了知识产权在日常生活中与普通人的关系。10,000多人参观了展览，观看了从受专利保护的普通发明到普通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到受版权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等内容。这些展品一目了然，有力地展示了我们的日常生活是离不开知识产权的，并说明了保护知识产权如何有助于进一步鼓励创造力和创新精神。

与合作伙伴一道工作

市场部门和民间

作为国际组织，本组织首先须对其成员国负责，同时还须对另一个重要的服务对象——市场部门和民间——提供服务。由于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NGOs）对本组织的工作和财务良好运转的作用越来越大，本组织在1999年期间继续扩大和增强了与这些部门的关系。

本组织成立了产业顾问委员会，并连续举行了两次会议，此外，本组织官员与制药、电影、录音、计算机软件、出版和生物工程等产业界的代表进行了多次讨论。本组织在1999年期间给予18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使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总数达到159个。

这些非政府组织对知识产权以及本组织工作的众多方面十分关心，这些方面包括全球知识产权法律和标准的渐进发展以及所提供的各种国际保护服务等。此外，许多得到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与本组织合作，支持了本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

41

在1999年期间要求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十分关心本组织正在研究的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如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护所涉的知识产权等具体问题。

机构间合作和政府间合作

1999年期间，本组织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的关系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本组织驻纽约协调处在联合国纽约总部成功地提高了本组织的知名度，扩大了合作领域，并进一步开展了公众宣传活动。

本组织在日内瓦与以下组织开展了不同层次的合作：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电信联盟。本组织与国际电信联盟开展了被称为“日内瓦外交网络”的一个联合项目，为两组织各成员国驻日内瓦的外交使团提供协助。本组织根据这一项目向驻日内瓦的各外交使团捐助了212台计算机工作站。

本组织还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欧洲专利局以及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合作促进发展以及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领域进行了密切合作。法国和日本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实物资助，协助了本组织加强计划执行工作。

秘书处

人力资源

本组织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不管是长期的工作人员，还是根据其他协议聘用的人员（如短期工作人员或顾问），都是本组织的栋梁。他们对本组织工作作出的贡献得到了总干事以及成员国的承认和赞赏。

在1999年全年，秘书处工作人员得到了培训和适当的支助服务，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动力有所增强，因此能在和谐、良好的工作环境中履行职责和顺利完成任务。大量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77%）参加了一项或多项正式培训活动，培训内容从应用信息技术、获得交流技巧、建立团队精神、减少精神紧张到安排时间、掌握语言技巧和开展急救等不一而足。总干事强调工作人员应掌握信息技术以更好地满足本组织的管理需求并提高工作绩效，在总干事的号召下，750多名工作人员接受了信息技术培训。本组织在总部、日内瓦其它地方或在国外开展了各类培训活动。

43

另外，秘书处新任命的每名工作人员都参加了一月举办一次的入门课，以了解了本组织的工作概况。为使工作人员进一步理解其他同事的专业活动，开展了非正式的午间学习活动。本组织通过更大程度地利用内部网络提高了内部信息的传播效率。

工作人员行政程序和社会服务大有改进。通过内部网络，工作人员更加了解工作条件及其权利和义务。改进了工作人员的医疗、事故和人寿保险等各种保险计划，短期雇员和受其抚养的家属也可投保。开发了招聘、工资、工作人员福利、人员规划和保险金管理等方面的一套新的管理信息系统，该套系统开发后测试成功，已于2000年1月投入使用。在1999

年期间扩大了实地保健工作，缺勤人数有所减少。新的保健项目将重点放在工作场所的工效、安全和卫生上。

在过去12个月中继续简化了工作人员招聘程序。共任命了63名新工作人员，其中22人属专业类。共收到了近2,200份申请。

截至1999年年底，秘书处共有752位工作人员，来自大约82个国家，其中276人属于专业以上职类，其他人属于一般事务职类。妇女占本组织工作人员总数的55%左右。

高层管理人员

以总干事加米尔·依德利斯博士为首的本组织高层管理人员由下列人士组成：

副总干事

罗伯托·卡斯特洛（巴西）

弗兰索阿斯·柯肖德（瑞士）

植村昭三（日本）

助理总干事

弗朗西斯·加利（澳大利亚）

托马斯·基弗尔（加拿大）

余寿谷（新加坡）

在两位前助理总干事于1998年12月退休后，加利先生和余先生于1999年3月担任助理总干事。

语 文

本组织在工作中使用了许多语文，这反映了本组织的国际特色，尤其反映了其作为联合国组织系统一成员的身份。

这些语文首先包括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本组织的文件和出版物以及会议讨论和谈判中尽量使用了这些语文。为本组织所有主要会议提供了所有6种语文的口、笔译服务，并以所有6种语文提供了本组织所有主要的文件。

由于所涉费用高昂，并不是总能提供所有的语文便利，但每次都及时提供了高质量的笔译服务。PCT体系还使用德文和日文。

通过在网上设置供每位笔译查阅的词库、使用计算机辅助系统和因特网中的词汇资料以及尽量采用无纸件程序等办法，提高了笔译工作的效率。

45

各类会议与文件

考虑到本组织是就知识产权事务进行国际讨论、有时进行敏感谈判的中心，秘书处有责任确保妥善安排专为这些目的举行的会议。1999年期间，向在日内瓦举行的62次会议和在其它地方举行的183次会议提供了会议支助服务。来自成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6,350名代表（1998年为5,000名）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各次会议。

从与会者人数来看，最重要的会议是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关于修订《海牙协定》的外交会议和本组织大会的年度会议（参见本出版物的其它章节）。为满足这些会议的需要，共聘用了大约650名口译，约相当于3,260个工作日，并分发了作为讨论和谈判基础的近4,800份文件。在因特网上公布了日内瓦各次会议的几乎所有文件，确保了以具有

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提供这些文件。

印刷与出版物

本组织的印刷厂负责印刷秘书处编制的大部分文件和案文。由于采用了最先进的设备，及时印制了9,300万页文件。文件往往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印制的。

1999年期间，主要通过应用信息技术，保持了1998年开始的趋势，大大提高了生产力，并大大减少使用工作人员。在以下三个方面节省了资金：PCT小册子的印刷量减少了6,000万页（例如通过制作CD-ROM光盘而减少了纸件），削减了7名工作人员（通过分发程序的自动化），并大幅度降低了印刷机器的租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房舍建筑

国际建筑设计竞赛

为满足本组织不断增长的需求提供足够工作用房的工作在1999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召集了国际评委会的会议来监督关于扩充本组织总部的一个重大项目的国际建筑设计竞赛。

由建筑师和成员国、日内瓦地方当局和本组织的代表组成的18名评委和3名候补评委在该年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评委们审议了世界各地建筑师提交的186件参赛作品，从中选出了18个国家的28件作品参加决赛。

成员国考虑到本组织越来越复杂的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未来人员需求，于1998年批准了这一项目。该项目包括：

47

一栋办公楼，其中提供大约500个办公用房，若干间会议室，一个地下停车场，一家自助餐厅，适当的服务区，并与主楼连通

在非常邻近本组织现有会议设施处建造设有一个600个座位的、配有6种语言先进口译设施和适当计算机和音像设备的会议室

扩建和重新调整本组织现有总部大楼较低的几层楼，为代表和来访者提供停车位

评委会在选择优胜设计作品时将考虑技术卓越和创新、建筑设计的创造力以及在美学效果上能否与本组织现有的大楼和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等关键因素。

将在现有地皮和于1998年购买的本组织总部附近的地块上建造这些设施。成员国批准从本组织特别储备基金中为该项目调拨8,250万瑞郎。

评委会订于2000年3月择定1件优胜作品和5件二等奖作品。

为了较快地汇合多年来分散在日内瓦各地10栋不同大楼中的工作人员，本组织购买了位于本组织总部附近的世界气象组织以前的总部大楼。于1999年下半年开始对这幢大楼进行重大翻修工作。

总部大楼重新命名

1999年9月，为纪念两位前总干事，成员国批准为本组织两栋总部大楼重新命名，将主塔楼命名为“阿帕德·鲍格胥大楼”，将毗邻的以前被称作BIR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局的法文缩写）大楼的建筑命名为“格奥尔格·博登豪森大楼”。已故的博登豪森先生是荷兰国民，自1963年起担任本组织的前身——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局——的局长，1970年至1973年期间担任本组织的首任总干事。鲍格胥博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国民，1973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本组织的总干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资源

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以两年为期制定一次，
计算单位是瑞郎。在1998—1999年期间，
秘书处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国际注册服务的私营部门用户所支付的费用和
成员国政府缴纳的会费。1999年，
在本组织的总收入中，
全球保护体系的收费约占85%，
成员国的会费约占9%，
剩下的6%来自本组织出版物的销售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会 费

成员国按会费等级制度缴纳会费。共有14个等级，
每一等级的会费数额均由有关两年期确定。成员国的会费额取决于其所
属的会费等级。各国可自由选择所属的等级及所缴的会费额。其中三个
等级保留给发展中国家，
当然发展中国家也可以选择另一等级。各国不论属于哪一等级，
其权利和义务一律同等。

49

1999年每一等级的年度会费从最低的约1,600瑞郎到最高的约130万瑞郎
不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9年收支情况

本组织1999年收支情况的主要项目如下(数字为未经审计的临时数字):

(以千瑞郎计)

收 入

成员国缴纳的会费	19,474
----------	--------

各注册体系的收费:

PCT体系	159,059
-------	---------

马德里体系	22,622
-------	--------

海牙体系	4,660
------	-------

里斯本体系	2
-------	---

小 计(收费)	186,343
---------	---------

出版物	4,661
-----	-------

其 他	8,208
-----	-------

合 计	218,686
-----	---------

50

支 出

工作人员	116,874
------	---------

其 他	104,933
-----	---------

合 计	221,807
-----	---------

新成员国和新加入国

1999年期间，出现了各国加入本组织各项条约的热潮，本组织的各项条约共新增了68个加入国，这反映了当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本组织共管理21项条约，其中15项条约属工业产权领域，6项条约属版权领域。60%左右的新加入国（加入国或批准国）为发展中国家。截至1999年底本组织共有173个成员国。下列数目为新加入各项现行条约的国家数，括弧中的第二个数目为截至1999年底有关条约的缔约国总数。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2 (173)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6 (157)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1 (142)
- 《专利合作条约》：6 (106)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7 (43)
- 《商标法条约》：3 (25)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2 (60)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2 (37)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2 (45)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2 (15)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2 (48)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 (19)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共同管理）：3 (63)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3 (60)
-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2 (24)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即本组织的“因特网条约”）分别有6个和7个新加入国，使1999年底的加入国总数分别达到12个和11个。各该项条约需有30个加入国方能生效。

成 员 国

1999年12月31日，有一百七十三个国家参加《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53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越南

也门、南斯拉夫

赞比亚、津巴布韦 (173个)

如欲了解更多情况，
请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

地址：	电话：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41 22 338 91 11
P.O. Box 18	传真：
CH-1211 Geneva 20	41 22 733 54 28
Switzerland 瑞士	电子邮件：
	wipo.mail@wipo.int

或与其纽约协调处联系：

地址：	电话：
2, United Nations Plaza	1 212 963 6813
Suite 2525	传真：
New York, NY 10017	1 212 963 4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子邮件：
美利坚合众国	wipo@un.org

请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址：
<http://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No. 441 (C)

ISBN 92-805-0911-

X